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宝钢包装 2021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

（一）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内容

1、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1 月更名为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基本情况

①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

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 6 亿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财务公司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

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③财务公司按实际业务给予公司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

④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到期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2) 定价原则

①存款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参照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制定。

②贷款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参照财务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协商确定。

(二) 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

2021 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交易均依据已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开展，《金融服务协议》已对协议期限、交易类型、交易额度、交易定价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

二、协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履行协议关于交易内容、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

三、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并加以执行。

针对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公司制定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成立了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向董事会报告。公司查验了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了财务公司的财务报表，对其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并拟制了《关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

评估报告》。

2021 年度，宝钢包装严格按照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开展相关业务，严格把控风险，未发生风险事件。

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针对金融服务协议的签订与相关交易、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宝钢包装分别披露了《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等资料，公司对上述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2021 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履行协议关于交易内容、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协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具备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银霄
银霄

邹栎文
邹栎文

